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陳玉
電話：089-320-995
電子信箱：o5016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文字第11100689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相關附件 (376540000A_1110068937_ATTACH1. pdf、
376540000A_1110068937_ATTACH2. pdf、376540000A_1110068937_ATTACH3. odt、
376540000A_1110068937_ATTACH4. pdf、376540000A_1110068937_ATTACH5. pdf、
376540000A_1110068937_ATTACH6. odt、376540000A_1110068937_ATTACH7. pdf、
376540000A_1110068937_ATTACH8. ods、376540000A_1110068937_ATTACH9. pdf、
376540000A_1110068937_ATTACH10. odt、376540000A_1110068937_ATTACH11.
pdf、376540000A_1110068937_ATTACH12. ods、
376540000A_1110068937_ATTACH13. pdf)

主旨：函轉新竹縣政府辦理111年度「新竹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
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」受理申請公告及申請表件各1
份，請貴單位惠允轉知民眾並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1年3月31日府原行字第1115410555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
辦理。
- 三、獎勵對象：設籍本縣四個月以上、參加110年原住民族語言
能力認證測驗合格之原住民。
- 四、申請期限：111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學生：向就讀學校提申請，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，於111



年5月31日前函送初審合格之申請學生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至本府複審（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）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一般民眾：

- 1、1、設籍於本縣原住民鄉鎮尖石鄉、五峰鄉及關西鎮者，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提出申請，並由鄉鎮公所初審後，於111年5月31日前函送初審合格之申請民眾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至本府複審（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、設籍於非屬原住民鄉鎮者，向本府提出申請，並由本府統一彙整辦理審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文教行政科

